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平龙政土〔2020〕7号 签发人：李 刚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**

地块1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贾岭社区，土地总面积0.1848公顷。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。

地块2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贾岭社区，土地总面积0.1365公顷。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。

地块3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贾岭社区、捞饭店社区，土地总面积5.1124公顷。用途为工业项目用地。

地块4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刘庄社区，土地总面积0.0481公顷。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。

地块5位于龙河街道办事处刘庄社区，土地总面积0.7280公顷。用途为交通运输项目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2020年第一批乡镇建设建设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；对清点确认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复核。被征收土地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区国土资源局会同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河南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石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的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年9月3日

（联系人：王英歌 电话：0375－7069182）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